

臺灣產物機車責任綜合保險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金、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金、慰問保險金、乘客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0.09.29 產精算字第 110000266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甲、乙型分別訂定之。

一、機車責任綜合保險（甲型）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雙方當事人約定自負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三）慰問金保險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1. 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身故慰問金費用。
2. 第三人受傷醫療時，前往探視所支出之醫療慰問金費用。

二、機車責任綜合保險（乙型）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雙方當事人約定自負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三）慰問金保險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1. 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身故慰問金費用。
2. 第三人受傷醫療時，前往探視所支出之醫療慰問金費用。

（四）乘客責任保險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一、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2.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

二、「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及受僱人；承保人數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載運人數為準。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機車或已自被保險機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機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投保第一條機車責任綜合保險（乙型）承保範圍者，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機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投保第一條機車責任綜合保險（乙型）承保範圍者，為該承保範圍之乘客條件者，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機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機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機車因交由修理廠、停車場、加油站、經銷商或機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乘客之故意行為。
- 八、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九、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